繳納108年度常年會費說明

說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在本會區域內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會員常年會費：

（一）每年會費新台幣六仟元整，於年初時繳納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

（二）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計算單位。退會時概不退還。

（三）已在其他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繳納常年會費逾半年再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免繳該年常年會費，未滿半年者會費減半。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方式：

（一）匯款繳納：

行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銀行代號：０１７）

戶名：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林國勲

帳號：０３２－０９－０５９３９－０

繳納後請將繳費證明寄至本會或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service.achcp@gmail.com

（二）現金繳納：

1. 至本會會址繳納，繳納前請先與總幹事聯繫繳納日期、時間。

2. 會員大會繳納。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欠繳會費逾六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者予以停權，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欠繳會費逾一年，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得以除名，註銷其會員身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退會請填寫出會聲明書，親自簽名後寄至公會會址。